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40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許智傑等 17 人，有鑑於隨著動物科學研究發展，國外研究報告已指出犬貓不宜攝取之添加物仍未載於不可添加之列表中，寵物恐有致敏、致死之虞，為保障我國飼主取得安全之寵物食品，爰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現行《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未列載近幾年被國際認為對狗、貓等寵物有致命性危害之物質，如木醣醇，我國對相關物質種類及容許量又多年未更新、未有任何檢討機制，恐對我國犬、貓等寵物造成長期且慢性的安全危害，亟有修正必要，為提供飼主安心選購寵物食品之環境，爰提案修正本法。

提案人：黃秀芳 許智傑

連署人：蔡易餘 洪申翰 鍾佳濱 吳思瑤 黃國書

郭國文 陳歐珀 蘇巧慧 邱泰源 吳琪銘

張廖萬堅 陳秀寶 陳靜敏 楊 曜 范 雲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二條之四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p> <p>一、染有病原微生物。</p> <p>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p> <p>三、逾有效日期。</p> <p>四、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p> <p>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u>邀集具獸醫師資格及動物科學專長之專家、學者定之，並應定期檢討之。</u></p>	<p>第二十二條之四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p> <p>一、染有病原微生物。</p> <p>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p> <p>三、逾有效日期。</p> <p>四、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p> <p>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現行《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係於 2016 年參照日本、美國及歐盟對寵物食品有害物質種類相關規範所訂定，惟寵物食品所含物質、添加物經動物科學不斷試驗及研究下，仍有許多物質被認為對狗、貓等寵物有致命性危害而未載於列表內，如木糖醇。然而我國對相關物質種類及容許量多年未更新，亦未有任何檢討機制，恐對我國犬、貓等寵物造成長期且慢性的安全危害，爰修正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邀集具動物科學背景之專家訂定標準，並設置檢討機制。</p>